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94號

原告 蔡田維媛 住○○市○○區○○街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

被告 陳家福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597元，及其中新臺幣435,407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其中新臺幣2,190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9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7,59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情侶關係，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11時18分許，被告在其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住處客廳，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多次大力推原告身體倒地、拖行、壓制，並丟擲原告隨身所攜包包及手機，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挫瘀傷、上排牙齒斷裂4顆、右側肩部挫傷、胸部挫傷、上背部挫傷、雙側手背及雙手腕部擦挫傷併瘀傷、左側橈骨下端骨折、雙膝擦挫傷併瘀傷等傷害，且致原告手機、隨身所攜包包及其內發財金及戒指1枚毀損。原告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570元、傷口護理費11,724元；原告上排假牙4顆遭被告暴力擊落，已無法使用，重新製作假牙需花費12萬元；原告因身體受傷需休養3個月及受專人照護1個

01 月，受有看護費損失72,000元；並因傷無法從事餐廳外場服
02 務經理工作，受有3個月薪資損失82,410元；原告身體多處
03 受傷導致機能減損，至今仍須不斷就醫，嚴重影響生活，心
04 理受有嚴重創傷，須服用藥物始能減緩焦慮及入睡，請求精
05 神慰撫金30萬元。另被告受有手機損害17,900元、隨身包包
06 損害690元、戒指損害25,000元、發財金損害300元。爰依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639,594元，其中637,40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算，其中2,190元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翌
1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被告同意賠償醫療費9,570元、紗布繃帶費2,627
13 元、包包損害690元、發財金損害300元，其餘均不同意給
14 付，且被告事後已匯款1萬元給原告作為看護費。事發當
15 時，被告未碰到原告牙齒，原告假牙脫落後，被告撿起來完
16 整還給原告；原告於發生衝突當下，並未提到包包內有戒
17 指；警察到場後，原告手上還拿著手機講電話，原告之假
18 牙、戒指、手機均未損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9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情侶關係，於113年1月23日晚間11時18分
22 許，在被告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住處客廳發生口角爭執
23 及肢體拉扯，被告多次大力推原告身體，原告遭被告推倒在
24 地，被告接續對原告拖行、壓制，並丟擲原告所攜包包，致
25 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挫瘀傷、上排牙齒斷裂4顆、右側肩部
26 挫傷、胸部挫傷、上背部挫傷、雙側手背及雙手腕部擦挫傷
27 併瘀傷、左側橈骨下端骨折、雙膝擦挫傷併瘀傷等傷害，並
28 致原告所攜包包及其內發財金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郭綜合
29 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為證（本院卷第58-59頁）。
30 被告前開傷害等犯行，經臺灣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31 度偵字第1007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1 度簡字第1794號刑事簡易判處罪刑在案，嗣兩造均上訴，現
02 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5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
03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且有被告11
04 3年2月28日警詢筆錄、被告住處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本院113
05 年度簡上字第245號113年9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為憑(本
06 院卷第47-51、63-69、217-222頁)，並有本院113年度簡字
07 第179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3-175頁)，
08 是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後，徒手推倒、
09 拖行壓制原告，並丟擲原告所攜包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
10 併挫瘀傷、上排牙齒斷裂4顆、右側肩部挫傷、胸部挫傷、
11 上背部挫傷、雙側手背及雙手腕部擦挫傷併瘀傷、左側橈骨
12 下端骨折、雙膝擦挫傷併瘀傷等傷害，且毀損原告所攜包包
13 及其內發財金之事實，堪可認定。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2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3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24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時地推倒、拖行壓制原告致
26 傷，並毀損原告所攜包包及其內發財金，自係故意不法侵害
27 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利，及毀損原告所有物品，原告本於上
28 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9 (三)原告請求各項費用，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

3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故意傷害犯行受有身體傷害，至郭綜合醫

01 院及正光牙醫診所就醫治療，已支出醫療費9,570元等情，
02 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光牙
03 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附民卷第
04 11-29頁、本院卷第91-92頁），被告同意如數給付（本院卷
05 第96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6 2.傷口藥品費：

07 原告主張因身體受傷，需購買紗布、棉棒、繃帶、護套等，
08 共支出2,627元，已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發票收據影
09 本為證（附民卷第31、35頁），被告同意如數給付（本院卷第9
10 6頁），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其花費4,600元購買特適體
11 錠，及花費4,497元購買龜鹿雙寶飲，雖有提出杏一藥局電
12 子發票證明聯及好市多購物明細影本以佐其說（附民卷第33
13 頁），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為醫囑建議之支出，被告復表示
14 不同意給付（本院卷第96頁），難予准許。

15 3.看護費：

16 原告於113年1月24日受傷至郭綜合醫院急診後，於113年1月
17 26日、2月23日、3月8日、5月22日及8月19日回骨科門診追
18 蹤治療，需專人看護1個月及休養3個月等情，此觀原告提出
19 之郭綜合醫院113年8月19日診斷證明書即明（本院卷第89
20 頁），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後，需受他人全日看護
21 照顧1個月，應為可採。而原告於接受專人看護1個月期間，
22 雖未聘請專業看護而由朋友照顧，並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
23 但是朋友基於情誼照顧原告，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
24 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
25 應該比照一般看護情形，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6 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才符和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
27 加生活上需要」的意旨。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
28 計算（本院卷第96頁），並未逾越一般看護費用之行情，應屬
29 可採。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損失為72,000元
30 （計算式：2,400元/日×30日=72,000元），惟原告並不爭執
31 被告事後有匯款1萬元作為看護費使用（本院卷第236頁），。

01 故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看護費損失應為62,000元，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03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04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故意傷害犯行致身體受傷，有3個月不能
05 工作，受有薪資損失82,410元等語。查，原告主張其於本件
06 事發前任職餐廳外場經理，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本院
07 卷第99頁），堪信為真。又原告因本件被告傷害犯行致身體
08 受傷，須受專人照顧1個月及休養3個月，此觀原告提出之郭
09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即明（本院卷第89頁），參酌原告所受傷
10 勢之部位、程度（即左遠端橈骨骨折、頭部外傷、雙手背及
11 雙手腕腫脹、雙膝破皮瘀青），及其所從事外場服務經理之
12 工作性質（本院卷第99頁在職證明書），堪認原告所受傷勢確
13 實會造成其工作上之困難，需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而原告
14 國中畢業（本院卷第41頁），於113年1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
15 年為56歲（原告生於00年0月00日），事發前無特殊疾病、行
16 動自如，應具有相當工作能力，則原告主張以113年度之每
17 月最低基本工資27,470元作為計算不能工作損失之基礎，尚
18 屬合理。依此計算之結果，原告於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之薪
19 資損害數額即為82,410元（計算式：27,470元×3個月＝82,4
20 1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害82,410元，即屬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5.假牙膺復費用：

23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致其上排牙齒斷裂4顆，重新膺
24 復需花費12萬元一節，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家庭暴力事件
25 驗傷診斷書及正光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為證（本院
26 卷第58-59頁；附民卷第17、41頁），本院審酌上開驗傷解析
27 圖之記載，原告所受頭面部之傷害為「右側頭部挫瘀傷、排
28 牙齒斷裂4顆」（本院卷第59頁），堪認原告上排牙齒斷裂4顆
29 為被告故意傷害行為所致。又原告於本件事故前，於111年6
30 月13日至正光牙醫診所完成#11.21.22.23全瓷冠假牙（牙橋）
31 膺復4顆，費用8萬元（#11.22.23皆加裝釘柱）；原告於本件

01 事故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至正光牙醫診所就醫時，自述被毆
02 打導致脫落，要求黏回#11-23牙橋，到診時牙釘柱及假牙
03 (牙橋)皆脫落，損壞無法修復，暫時黏著觀察牙根變化，且
04 因原告牙根狀況極差，需觀察追蹤一段時間，屆時是口腔實
05 際狀況評估修復費用，原告於113年1月24日、3月28日、7月
06 9日、7月19日回診觀察牙根變化等情，業據正光牙醫診所函
07 覆本院明確(本院卷第123頁)，並提供原告口腔X光片到院供
08 參(本院卷第125頁)，是原告上排假牙即牙釘柱及假牙(牙
09 橋)脫落，損壞已無法修復等情，應為可採。又原告雖未實
10 際支出上開費用(本院卷第97頁)，惟依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
11 補損害之原則，應以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故原告請求
12 被告賠償假牙膺復費12萬元，應屬有據。

13 6.精神慰撫金：

1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非財
18 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19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0 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僅因細故就徒手推倒、
21 拖行壓制拉扯原告，致原告身體受傷，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相
22 當之痛苦，自不待言，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當
23 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國中畢業，事發當時為餐廳外場服務
24 經理，現擔任音樂會館行政助理，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高
25 職肄業，目前從事自營水電工作，月收入約8萬元等情，業
26 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3、98頁)，併審酌兩造113年度
27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及兼
28 衡本件案發經過、原告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29 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0 據。

31 7.財物損失：

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手機1
03 7,900元、隨身包包690元，及1枚戒指遺失25,000元、發財
04 金300元遺失等情，除被告已表示同意給付包包損害690元及
05 發財金300元外(本院卷第97頁)，其餘不同意給付，是以，
06 其他各項請求及其金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
07 證之責。

08 ①手機：

09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0月12日所購買手機，遭被告重摔在
10 地，導致毀損而不堪使用，請求損壞手機原價17,900元，
11 並提出台哥大續約同意書及同款手機商品畫面(附民卷第3
12 7、39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住處監視器畫面影像檔
13 (檔案名稱came_2_0000-00-0000-00-00_23-30-59__Chn2.
14 avi，其中影片時間24：38至31：03)，可知被告丟出原告
15 隨身包包後，原告手中仍拿著手機，且嗣後原告自行將手
16 機放進上衣左側內，此觀本院113年10月15日勘驗筆錄即明
17 (本院卷第236-238頁)，況且，警方於事發後翌日凌晨到達
18 被告住處時(113年1月24日上午1時28分)，原告手上仍拿著
19 手機貼在耳朵上講話，該手機畫面有亮度等情，亦據被告
20 提出其手機影片檔案及翻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43頁)，且
21 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手機影片檔案無訛(本院卷第23
22 8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摔擲原告手機致毀損不堪使用，顯
23 與事實不符。至於兩造在事故發生時，原告質問被告「你
24 是不是把我手機用爛了？你是不是把我手機砸爛了
25 嗎？」，被告回以：「我賠你啦(台語)」，然查，兩造當
26 日從下午6點喝酒到晚上11點、12點，此據被告陳明在卷
27 (本院卷第236頁)，當時明顯已有醉態，此觀手機影片檔案
28 即明，被告當時所稱「我賠你啦」，應為酒後醉語，尚不
29 能憑此認定原告手機遭被告毀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手機
30 損壞17,900元，自屬無據。原告主張原告手機畫面雖有亮
31 度，但不代表功能未毀損等語，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手

01 機確有毀損之事實，其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02 ②戒指：

03 原告主張其包包內有放置戒指1枚，因被告丟擲原告包包，
04 導致該枚戒指遺失在被告處，被告應賠償25,000元等語，
05 惟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第238頁)。查，原告於113年2月6
06 日第一次警詢指稱：我的包包被被告撕毀，裡面有我要還
07 他的戒指，價值4萬元等語(本院卷第52-53頁)；於113年
08 3月6日第二次警詢時改稱：被告從我身上搶走包包，包包
09 內有我之前送他的一枚戒指價值25,000元，被告撕毀包
10 包，裡面東西散落一地，當時狀況混亂，放在包包內的物
11 品都找不到等語(本院卷第56-57頁)，依原告前開陳述可
12 知，原告對於該枚戒指之價值，前後所述不一，復未舉證
13 證明其價值，況該枚戒指係掉落在被告住處未尋獲，原告
14 主張戒指遭被告毀損，請求賠償25,000元，不能准許。

15 8.綜上，原告因被告傷害、毀損所受損害合計為437,597元(計
16 算式：醫療費9,570元+傷口藥品費2,627元+看護費72,000
17 元+薪資損失82,410元+包包毀損690元+發財金300元+假
18 牙4顆膺復費12萬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437,597
19 元)。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
28 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29 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其中435,40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43
31 頁)，其餘2,19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之翌日即

01 113年8月27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5頁)，加付按年息
02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7,59
04 7元，及其中435,407元自113年6月1日起，其餘2,190元自11
05 3年8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五、未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
09 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
10 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
11 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
12 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13 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
14 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
15 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簡字
16 第1794號傷害等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7 償，就其所受體傷及上排牙齒、包包、發財產、戒指等物品
18 之損害固免徵裁判費，惟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手機
19 損害，非因刑事毀損犯行所得請求之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
20 定移送後本院民事庭審理中仍為請求，應認為訴之追加，原
21 告復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擴張請求醫療費2,190元，原告已繳
22 納裁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就此部分勝敗情形，諭知訴訟
23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4 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
2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7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2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
30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02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3 明。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桂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彥丞